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100 年 9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9 月 22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 (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
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
陳啟峰主任

請假：賈凱傑主任秘書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政治系黃秀端主任 (兼人權學程主任)、
社會系張家銘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數學系林惠婷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
法律系林三欽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一、已進行 6 年之「校園 e 化專案」，經 8 月 29 日業務會報討論，同意電算中心所提「與宏碁公司繼續合作」之建議，並由電算中心代表本校與宏碁公司洽談修約事宜。

二、台北市文化局 8 月 25 日召開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第三期 (一期 3 年) 續約審查會議，通過由本校提出之計畫案，由本校接受委託繼續經營。(錢穆故居於 99 年約期屆滿後未再與本校續約，已由文化局交由他校經營)

三、請各單位主管協助事項：

(一) 網頁已成為各單位建立門面形象之重要方式之一，亦為外界與本校連結的最直接窗口與最快速管道 (本學年暑假期間新生定向輔導上網累計約 2 萬 5 千人次)，請督導網站負責人員隨時進行訊息更新，並注意內容之正確性及妥適性。

(二) 請特別加強對新生 (大一及轉學生) 之關注，協助其處理選課、住宿及適應新環境。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 一、今年大一新生註冊率 97.05%
- 二、依中選會來函，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週六)同日舉行投票。當日適逢本校學期考試期間，如延後週(1 月 21 日)舉行，則已跨至春節假期，因此建議將 1 月 14 日課程之學期考試提前室 1 月 7 日(週六)舉行，惟 1 月 7 日下午為學士班大一外文、資訊概論統一考試，故如有衝堂之學生，將安排統一考試之補考。

學務長：

- 一、新生第一哩定向輔導活動圓滿完成。
- 二、合江學舍住宿生已順利進住。

總務長：

暑假期間辦理之工程修繕及採購案計 85 案，均順利執行；就項目類別區分：

- 一、各大樓、教室、學生宿舍、餐廳整修(舜文廳整修、哲生樓木窗更新、學生宿舍及各大樓補漆、大樓屋頂防水與隔熱、法學院實習法庭整修、合江學舍整修等)。
- 二、各型冷氣機、空調、水塔更新(城區電算中心機房、綜合大樓、哲生樓、城區咖啡坊等)。
- 三、教室課桌椅、講台、電腦與視聽設備更新或檢整(崇基樓、二大樓、各教研大樓、多媒體教室、哲生樓等)。
- 四、監視設備更新或補充。
- 五、各大樓廁所通風與照明改善及女生宿舍廁所增建。
- 六、飲水機更新或補充。
-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 八、校區環境美化與設施維修。

法學院院長：

本週起大陸交流學生已陸續至本校研習。

人事室主任：

截至目前為止，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代表外語學院及體育室尚無人登記，請外語學院及體育室儘速召開院(室)務會議，推派代表。

圖書館館長：

100 學年度圖書購買經費已可以開始使用，請各學系儘早將書單送至圖書館，俾利採購作業。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北一區度教學資源中心 100 至 101 年計畫已通過，獲得 9658 萬補助。

電算中心主任：

- 一、8 月 29 日業務會報校長裁示，由電算中心與宏碁公司繼續進行合約協商。
- 二、上週五與宏碁公司進行第一次協商，目前雙方的差異在於期別的多寡及付款條件，電算中心也嘗試找出雙方都可以妥協的方式，待會議紀錄確認後，再向各位師長報告相關結論。

校牧室主任：

- 一、安素堂裝修窗簾共 65 萬，由校牧室向安素堂教堂募款，已經完成。
- 二、校牧室舉辦中秋烤肉，有 85 位陸生參加。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聘約」,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學校應將該準則相關條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附件一)。爰配合規定研擬教師聘約修正案。
- 二、本次教師聘約之修訂，除依上述規定於聘約中增列相關規定外，同時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正若干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參照教育部 99.5.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文字(附件二)，明訂教師於校外兼職之報准程序。(第三條)
 - (二) 將校務會議已經通過攸關教師不續聘之重要規定明訂於聘約中。(第五條之二)
 - (三) 提醒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第九條之一)
 - (四) 配合新修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明訂本校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第十二條)
- 三、檢附「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經 100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p>	<p>第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p>	<p>未修訂</p>
<p>第二條 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班級導師者另致導師費，其標準另訂之。</p>	<p>第二條 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班級導師者另致導師費，其標準另訂之。</p>	<p>未修訂</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除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 <u>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專任教師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除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p>	<p>參照教育部 99.5.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文字，明訂教師於校外兼職之報准程序。</p>
<p>第四條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始可在本校兼課。</p>	<p>第四條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始可在本校兼課。</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p>	<p>未修訂</p>

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以變更。	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以變更。	
第五條之一 專任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專任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之一 專任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專任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修訂
第五條之二 <u>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 <u>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		本條文規定事項均已經校務會議通過明訂於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中，考量該等規定關係教師之不續聘，故將其明訂於聘約中。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未修訂
第七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第七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未修訂
第八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第八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未修訂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未修訂

<p>第九條之一</p> <p><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p> <p><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規則納入聘約中。</p>
<p>第十條</p> <p>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退還。</p>	<p>第十條</p> <p>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退還。</p> <p><u>受聘人應妥善保存本聘書，以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u></p>	<p>茲因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更名且退撫制度已改為儲金制，目前教職員辦理退休係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為依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p>	<p>未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u>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u></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u>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u></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第十三條</p> <p>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未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聘約未載明之事項，詳見</p>	<p>第十四條</p> <p>本聘約未規定之事項，詳見</p>	<p>未修訂</p>

教師手冊。	教師手冊。	
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